

雲林縣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韋委員明淑代）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紀錄：陳宜薰

無列管事項。

一、 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如會議手冊)

補充第 115 頁有關準公共化部份詳見補充資料。

二、 本次工作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依委員發言順序排列）：

(一)王委員招萍：

1.長愛家園育幼院第 83 頁，提到幼兒園與學齡前，一般認知學齡前包含幼兒園，所以建議調整，或是為何特別區分這兩者？

2.社會處提到 2-3 歲孩子也補助保母 6000 元，有些原本 2-3 歲去念幼兒園幼幼班的部分，有可能會留在保母的地方，另社會處也有公共托育設施，依現況幼幼班十分搶手，原因是因為少了 6000 元的補助費用，不說幼兒園的幼幼班正在擴班，明年的政策又補助給保母，屆時會不會形成擴增的幼幼班招收的人數少，畢竟少子化出生數減少的情況，有關班級數最終的目標，縣府是否以 3 年規劃然後盤查一下本縣幼幼班或公共托育的班級數要到達多少班，避免政策的改變讓有些幼兒園招不到學生情況，請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調。

A 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有關 2-3 歲，明年中央會延長補助，是針對還在保母家的幼兒，本來是滿 2 歲孩子就要到幼幼班，但長期保母都在反映帶到 2 歲，其實 2 歲多一點，孩子都還小就無法繼續帶，因此中央的政

策亦呼應補助到 3 歲，而縣內幼幼班目前也很缺，家長不易找到，因應這部分相對的政策，需請教育處討論了解。

B 長愛家園育幼院：

有關學齡前的孩子是指未就學的，幼兒園則是有就學的。

C 韋委員明淑：所以學齡前是指 0-2 歲，建議改成嬰幼兒。

(二)郭委員建位：

1. 教育處社教科有關幼兒園交通車稽查部分，想了解目前安親班因為很多，早期會到學校接送學生，這部分會進行稽查，目前這部分違規應該很高。
2. 關於第 34 頁人口販賣案件部分，可否請社會工作科再補充說明？

A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人口販運是 7、8 月暑假期間，越南籍兒少持觀光簽證來台進行坐檯陪酒並無賣淫在某小吃部，警政與社政依性剝削防制條例進行安置，7-8 月安置期間接受司法審理和調查，10 月 16 日終止調查，透過移民署的協助已遣返回越南。

B 教育處特教科：

有關安親班部分都有持續性的稽查，定期都要回報國教署稽查次數，補習班及幼兒園都會請警察和監理站進行稽查。

C 韋委員明淑：

剛才回應較都是幼兒園的資料，針對安親班部分，可以再說明目前執行和稽查？

D 教育處社教科：

詢問承辦人員，安親班及補習班會一起稽查，只是每個月 4 次，另外這是社教科，一個是特教科，一個月加起來共 8 次，會請承辦人員把安親班及補習班稽查數據於下次會議上呈現。

E 韋委員明淑：有關這部分就請列入下一次會議的工作報告。

(三)王委員招萍：

第 27 頁文化處館舍目前雲林故事館、二崙故事館。故事屋都是用日

式建築屋改，而假日人潮很多，所以這方面建議文化處是不是尋找一下建設更多的故事屋讓家長、民眾受益。

A 文化處：

故事屋是著重在經營的方面，會將訊息帶回去評估，若要增建其他故事屋，需要時程上的等待，而非歷史建築的使用就是以公共圖書館為主，而新的建築物目前尚無經費，歷史建築修復後委外館舍經營。

(四) 韋委員明淑：

1. 一心育幼院和信義育幼院，經上次建議後本次資料進步非常多。有關老師的增能部分還可以加強，孩子活動上已經可以看到很多樣化。希望每一期每一期對老師增能部分可以再增強。
2. 第 70 頁之後早療部分，辦理紓壓是 10 月 27 日，另寫 10 月 26 日是否為誤植？

A 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

紓壓課程為辦理兩場，一場 10 月 27 日在台西早療中心，一場 10 月 26 日在口湖早療中心。

3. 第 35 頁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服務，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1 月底新增安置 12 人次，這比例是否太低了？

A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服務部分人次為誤植，委託安置和緊急安置共計 12 個人，非人次。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11 月總安置在機構、處所和家庭共計 203 人。

(五) 張代表世拓：

第 12 頁警察局性侵害防治觀念教育宣導強調男女數據，請問特別強調性別？另讚美嘉許高風險家庭有逐年往下減少情形。

A 警察局：性別統計為因應上次委員建議要求而增加性別數據。

(六) 韋委員明淑：

1. 第 9 頁，有關試劑率 14%，通常都會希望領取的數量高一點，在

此統計 1 至 11 月只有 14%，可以說明一下。

A 衛生局：

這部分問題帶回去，之後再做補充說明，以書面方式補充資料。

B 衛生局(二次補充說明)：

有關二合一尿篩目前提供 50 隻試劑可以領取，至目前領取 7 隻，因為這有分配到 20 鄉鎮讓家長領取，亦辦理 30 場次宣導活動，試劑是提供家長同學，孩子也要同意才可以來進行檢測，這是另外提供的一個服務，另整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整個網絡在教育單位包括在國小國中高中職都已經進行尿篩的部分，所以這 14%的部分是另外再提供，有需要的人才執行。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案由：有關本縣辦理遴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11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來函「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辦理。
- 二、 上開原則第五點「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作業方式」之(二)「……；其規劃時並應邀請該府依據兒少法第十條設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協助督導，確保程序正當。」
- 三、 雲林縣政府遴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作業(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01 頁。

辦法：本案經決議後將盡速辦理遴選作業。

決議：本縣版本增加以公文方式予以兒少代表公假出席參加，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案由：第 115 頁有關兒童遊戲場備查率部分，是否請相關單位與每次本會議時提供數據於工作報告。

說明：今年統計下來目前達到標準的有建設處和衛生局，另工務處及教育處，涉及體健科及學管科(如本縣所轄幼兒園、國小等設有遊樂設施，報本府教育處備查之備查率)，有關今年度的備查率數據是否會後年底前補充？因涉及社會福利考核，請相關單位與每次本會議時提供數據於工作報告。

辦法：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決議：請於每次會議時提供備查率數據於工作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廖代表鉦瑞)

案由：有關蒐集本縣國高中職營養午餐意見調查表之協助。

說明：因各學校營養午餐以團膳方式提供，廠商都不一樣，希望設計表單了解國高中職生對於營養午餐的意見和想法以協助改善，可否藉由教育處協助表單的散佈及推動，另兒少代表會將表單設計完後將交由社會處再轉給教育處。

辦法：請教育處協助函文轉知請轄內學校配合，另針對國立學校部分，請教育處協助轉知教育部協助處理。

決議：請兒少代表將表單轉交社會處協助交由教育處協助，如屬於教育處負責的學校就由教育處協助，如屬於教育部，就請教育處協助轉文。

五、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00 分